



到底是谁在犯罪？

——就赵根法被绑架一案致曲阜公检法的公开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2009 年 9 月 16 日，曲阜市孔府家酒厂内退职工、法轮功学员赵根法被中共邪党警察二十多人在家中绑架，抢走家中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及大量耗材，总价值约四万元，另有现金 700 元也被抢走。曲阜邪党警方以为这是曲阜一起有关法轮功的“大案、要案”，事实证据确凿，这次拿出的架势是要走“法律程序”，非把赵根法送进大牢不可了。

一、赵根法何罪之有？

曲阜的邪党警察给赵根法定罪的事实主要是在他家里搜出了电脑、打印机及大量耗材，可是，根据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家中除了不能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毒品及来路不明的物品外，没有听说家里放自己购买的电脑及耗材也要被定罪的。是的，家里放了这些东西不是当摆设的，邪党警察在赵根法的家里搜出了不少印刷品，但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也就是说，只要不是用于违法销售，不是淫秽印刷品，都是受宪法保护的，并没有说公民在自己的家里出版印刷揭露中共的恶行、宣传法轮大法的宣传品就是违法的。

中共邪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给法轮功强加的罪名就是所谓“涉嫌利用邪教妨害法律实施罪”，那么请问，那一条法律规定说法轮功是邪教了？找遍现有法律都没有这样的规定，既然法轮功不是邪教又怎么谈的上“妨害法律实施”了呢？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民有信仰的自由，就是说公民信什么都可以，不管是“正”的、“邪”的，你愿意信什么那是公民个人的自由，只要不妨碍他人，不是“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

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都是受宪法保护的。而宪法是母法，是根本大法，其他一切法律、条例的制订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即凡是违背宪法基本框架的所谓法律、条例都是无效的，这样基本的法律常识，难道中共这些执法者们是真的不懂吗？宪法第五条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说法轮功是邪教的是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国外访问时信口而说的，它说此话没有任何根据，是违反中共自己制订的宪法的。

二、谁是真正的罪犯？

从以上事实可见，违法犯罪的不是法轮功学员赵根法，而是无法无天的中共邪党，是深受中共邪党蒙蔽的曲阜警察：

第一、根据宪法第三十九条：“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而曲阜警方在大庭广众之下，纠集二十多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赵根法家中，翻箱倒柜，其行为比土匪还恐怖，这是对中共自己制订的宪法的公然践踏，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也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曲阜警方非法闯入赵根法家中，抢走个人合法持有的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及大批电脑耗材，具有入户抢劫的性质，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三、在法轮功学员赵根法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曲阜邪党警察非法侵犯其人身自由，严重违犯了宪法第三十七条；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四、曲阜邪党警察已经将法轮

功学员赵根法一案移交曲阜检察院提起公诉，并转至曲阜法院判决。曲阜公检法这一系列行为，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三条，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和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第五、如果曲阜公检法机关以刑法第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赵根法定罪，即所谓“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那么请问，赵根法组织和利用了什么邪教组织或者利用什么迷信了？他又破坏了国家的什么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什么法律文件规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了？由此可见，曲阜公检法机关以莫须有的罪名对赵根法提起所谓“公诉”，是对刑法第三百条的肆意歪曲，并严重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即“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曲阜公检法机关滥用职权，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非法掠夺公民的合法财物、肆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致使无辜公民遭受重大物质和精神损失，是严重的渎职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九条。

综上所述，法轮功学员赵根法被非法绑架一案事实已经非常清楚，赵根法的所作所为完全是宪法和现行其他法律所允许的，他是无罪的，应当立即予以释放并全部退还其个人物品和现金，同时，鉴于他本人在被非法拘禁期间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应对他进行国家赔偿。

对于故意制造这起冤案的曲阜公安局有关涉案人员，应该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不要以为背后有邪恶的中共撑腰就可以为所欲为，谁干了坏事都是迟早要被绳之以法的，历史上的希特勒法西斯追随者和日本军国主义头子的下场已经证明了(接下页)

(接上页)这一点,现在西班牙国家法庭已经起诉镇压法轮功的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及其帮凶**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些迫害法轮功的首恶被正义审判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难道曲阜的警察们还不能从中引起惊醒吗?你们还想跟着他们一条道走到黑吗?

三、劝善曲阜检察官、法官

曲阜的检察官们,赵根法一案对于你们是一个新的考验,在曲阜,对法轮功提起公诉这是第一例,但这并不等于曲阜以前没有发生过迫害法轮功的事实存在,从十年前的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据不完全统计,曲阜已有大约二十多人被非法拘留和劳教,同时被非法抄家,其中赵根法和妻子就被非法劳教过,有的被迫流离失所,例如曲阜师范大学教师谢怡和曲阜粮食局职工钱纯,至今有家不能归。

你们迫于压力而非依照法律被迫作出违背现行法律的错误起诉决定,你们想过没有,检察官的基本职责是什么?让好人受罪,让迫害好人的坏人逍遥法外,你们还能称为合格的人民检察官吗?你们的良心能安宁吗?俗话说,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请你们花点时间,认真了解一下法轮功到底是什么,修炼法轮功的人到底是怎样一群人,通过与赵根法的接触,相信你们应该也有所了解了,正像你们说的那样,赵根法看起来不象是坏人,是啊,一个按真善忍原则做人的人能是一个坏人吗?修炼法轮功的人不但自己身体健康了,更重要的是思想境界提高了,他们遇事先考虑他人,出现矛盾先找自己的过失,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这样要求自己,这个社会会有多么美好啊?

法轮功学员之所以要用个人的微薄收入印制传单散发,是因为法轮功学员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正常的法律渠道不能为他们伸张正义,在此情况下他们只能通过这种方式让世界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事实真相,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所以以前你们没有接触过处理法轮功的案件,是因为以前从来也没有按照正

常的法律程序对待过法轮功学员,一般是直接送去劳教了。现在终于有机会让你们直接面对法轮功,遗憾的是,你们竟作出了与你们的职责不相符的决定,不过现在还有补救的机会,曲阜法院还没有对此案进行判决,你们完全可以依法撤回你们的错误起诉书。

曲阜的法官们,赵根法的案子已经移送到你们这里了,其实现在你们的回旋余地最大,从上面的分析完全可以看出,对赵根法的起诉完全是违背宪法和其他现行法律的,真正按照法律公正判决赵根法无罪并立即予以释放是你们唯一正确的选择。刑庭的张群庭长:你的前任周代玲庭长曾经告诫你们,“法官要自觉树立‘不办冤案关键在刑事审判’的责任意识,无论是认定证据还是适法量刑都要‘思之再思,慎之再慎’”,据说你的前任周庭长领导的刑庭审判过那么多案子而没有一起冤假错案,现在你是否也能像你的前任那样认真执法、秉公办案呢?这个案子是需要你签字复核后才能判决的,在最后签字时,问问自己的良心,你是否做到了“思之再思,慎之再慎”了?

负责具体办案的**李赞**和**史磊**两位法官:曲阜法院不是建立和执行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办法吗?你们每个人都设立了个人审判质量档案,虽然这个案子的最终审判结果可能会来自“上边”的压力,可是,如果你们不依法公正的提出判决意见而判错了,这在你们的执法生涯中绝对是一个污点,将来有一天对迫害法轮功的人进行清算时不会有人为你们承担责任的,就象二战时期为希特勒服务的女护士最后都被处以绞刑,文革中迫害老干部的警察被秘密处决,这些深刻的历史教训不能不引以为戒啊!

曲阜的公检法干警们,特别是曲阜公安局的警察们,尽管你们过去做了很多违背自己良心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但是,我们对你们仍然没有任何仇恨的心理,因为你们也是被中共所欺骗的。试想,为什么上边迫害法轮功的事都是口头传达?即使有文件也是传达完了之后接着收回?这就说明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连它自己都不自信,生怕以后被清算时被抓住把柄而不敢留下任何证据,这样一来,以后所有的责任都是你们这些具体执行者自己来承担,这样的傻事

难道你们还要继续做下去吗?

历来迫害修炼人都是没有好下场的,古罗马帝国的尼禄迫害基督教而带来两次大瘟疫,最终导致强大的罗马帝国覆灭。其实,在公安内部,已经有很多人因迫害法轮功而遭了报应,最典型的就是被高调报道的任长霞出车祸而死,不久她的丈夫也离开人世,可怜的孩子成了孤儿,还有河北的警察强奸法轮功学员,导致生殖器溃烂被切除,现在痛苦的生不如死,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很多,我们不希望这样的恶报再次发生在你们身上,因此,请你们认真权衡利弊,不要为眼前的暂时利益而给自己带来终生的遗憾。

四、没有结束的结尾

现在赵根法的家属请来了北京著名的正义律师为他作无罪辩护,本来法院通知家属的开庭时间是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却突然提前为 23 日,然后又以法庭在装修为理由将开庭地点改在距曲阜市区十多里路的曲阜陵城镇法庭,时间再次推后到 24 日,也许是 23 日你们见到了北京来的金光鸿律师,感到仅仅按照上边的交待做必将在法庭上丢丑,竟然以审查律师证为由将开庭时间无限期推迟了,堂堂的法院竟然出尔反尔,一再变更开庭的时间和地点,这说明了什么呢?首先你们是害怕了,这一回你们是真怕了,可能在你们的执业生涯中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阵势,感到自己在真正的法律专家面前仅仅靠强权已经无法继续玩弄骗人的伎俩了;二是你们明知自己理亏,还想采取卑劣的手法阻挠正义律师的辩护,可别忘了,当初是你们让家属请的律师,而请律师辩护也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正当权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是可以仅仅挂在嘴边的;三是你们已经考虑到了如果这样开庭所造成的后果,人们都知道了事实的真相,都知道了你们执法犯法,肆意迫害好人,这不仅仅是法院丢丑的问题了,而是威胁到指使你们干坏事的背后黑手中共邪党了。

请广大的曲阜市民密切关注这一侵犯人权的严重事件。